新聞資料

願配合京華城公司之不法訴求,即於同年6月23日、同年7月 1日接續在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,指定邵○珮出席,由邵 ○珮在上開協調會與京華城公司董事長陳○坤討論京華城案 用都市計畫法第24條獲得獎勵等情,邵○珮以此結論向黃○ 茂報告、黃○茂向彭○聲報告,彭○聲、黃○茂贊成由京華 城公司以都市計畫法第24條取得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,作為 相當於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方法,以滿足 沈○京之訴求。京華城公司即依此於同年7月3日向都發局提 出申請修訂細部計畫並參照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之方案 四。

- (3)應○薇、吳○民共同施壓都發局公務員,不得駁回京華城提 出之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申請案:
- ①彭○聲於109年4月14日明知柯○哲決定要與沈○京謀取本案 土地之不法容積利益,有意計畫採行上述不法方式取得,且 經黃○茂告以預計用都市計畫法第24條變更都市計畫之方式 獲取容積獎勵,遂於109年7月30日都委會768次會議中,由 彭○聲利用其都委會主席裁示決議之權力,不顧會議中委員 反對意見,作出「尊重京華城公司提出之『方案四』」之研 議意見。京華城公司以109年8月19日京華城草案,向都發局 提出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案以「準用」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辦法取得容積獎勵,違反都更條例、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辦法取得容積獎勵等法令,違法達成沈○京謀取本案土地之不法 容積利益之訴求,已如前述。
- ②109年9月2日後之不詳時日,吳○民知悉都發局以於109年9月2日簽呈簽辦109年8月19日京華城草案之公告公開展覽案程序時,都發局都市設計科承辦人李○輝於擬辦意見時,以附簽文字記載:「開發量體極大,應由都委會先予確認本基地確定可容受以為適法」、「獎勵項目……多屬一般性都設原則,於通案未給予相關容積獎勵,於後續都審執行室礙難